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2020〕004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上理工委[2019]14号），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书育人中的首要责任人作用，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如下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一、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研究生个人教学计划，并经常督促检查研究生的学习情况。

2、导师应当认真对待研究生教学工作。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更换上课时间、地点，不得减少教学课时。

3、导师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把成绩考核表、试卷（或者论文）交学院教务管理人员。

4、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指导工作的导师，应事先向院领导提出申请，对未完成的指导工作提出书面说明或建议，以便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5、导师应当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6、导师应当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及时给予指导。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文献调研，选择

研究课题、制订论文写作计划；审查开题报告，并配合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

7、导师应当悉心指导、密切跟踪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负责修改、审定学位论文，把握学位标准，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论文，导师有权利和义务不准予答辩。

8、导师应当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和把握培养工作规律，认真总结经验。期末向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

二、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导师要充分发挥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积极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

2、导师要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帮助解决心理困惑，不断提高研究生的身心素质。

3、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4、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作风；指导研究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校规校纪，以及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

5、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6、导师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生活，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解决好他们的实际困难。

7、导师要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并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积极配合各种奖学金评选工作。

8、导师要在各方面对学生提出严格要求，配合，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严格硕士生导师进出机制

1、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上理工委[2019]14号）等相关文件，制定研究生导师进出机制。

2、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自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起，若五年内未晋升为副教授则暂停招生资格，待其晋升为副教授后再恢复招生资格。

3、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开设1门以上（含）专业相关课程，或者参与主讲研究生专业课程，以支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建设。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中止其导师资格

（1）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误导，造成不良影响；

（2）发生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1）所指导的研究生盲审结果被界定为“存在异议”者；

（2）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者；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减招其研究生指导名额：

（1）导师连续五年未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并连续三年未在CSSCI期刊（包括来源期刊、扩展版、集刊）上发表论文的；

（2）导师指导的学生连续三年没有就业的。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7月10日